

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长人社规〔2024〕6号

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长沙市2024年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湖南湘江新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、各区县（市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调整2024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湘人社规〔2024〕11号）精神，并报长沙市人民政府同意，自2024年9月1日起，湖南湘江新区（岳麓区）、芙蓉区、天心区、开福区、雨花区、望城区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2100元/月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21元/小时；长沙县、浏阳市、宁乡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1900元/月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19元/小时。

我市最低工资标准包括劳动者个人应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险

费，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劳动者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劳动者。

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8月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单位：劳动关系处)

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4年8月9日印发
